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筱喻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黃筱喻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個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進行帳戶轉帳、提領金錢等事宜多由個人以自己申辦之帳戶自行臨櫃或以自動櫃員機辦理，如無一定信賴關係，殊無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並代為提領或轉帳帳戶內金錢，故如無故商借他人帳戶收取金錢，並指示代為提領、轉帳款項，應係詐欺集團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金融機構帳戶後，經由指示該他人提領帳戶內款項，以迂迴且隱密方式層轉款項，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致國家司法機關無法追訴、處罰，而遂行洗錢犯行，竟基於縱使上開情節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佩希」（下稱「吳佩希」）及「吳佩希」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5時20分許至113年5月13日9時23分許

01 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
03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存摺封面照
06 片傳送予「吳佩希」，而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吳佩
07 希」，以供他人匯入款項使用，嗣「吳佩希」所屬詐欺集團
08 不詳成員即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
09 式，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詐，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
10 人因其前遭相同手法施詐而於113年5月10日11時20分許匯款
11 後（不能證明黃筱喻有參與此部分），經與親友確認，已察
12 覺遭騙，故此次並未陷於錯誤而未遂；附表一編號2、3所示
13 告訴人則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款時
14 間，將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2、3所
15 示匯入帳戶，黃筱喻即依「吳佩希」指示，先於附表一編號
16 2所示轉匯時間，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轉匯金額轉匯至附表一
17 編號2所示轉匯帳戶，再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時間提
18 領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
19 領金額後，在雲林縣○○鎮○○○○街00號前，交付予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下稱「陳先生」）之詐欺
21 集團成員，及於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提領時間提領本案台
22 中商銀帳戶內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提領金額後，在雲林縣
23 ○○鎮○○○○街00號前，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4 集團某女性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
25 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報警處理，
26 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周邦儒、劉張雲英、溫見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28 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部分：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1 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雖為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黃筱喻於本院審理程序
08 中並未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09 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
10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
12 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4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5 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辨識而為合
16 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並得採為證據。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
19 案台中商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吳
20 佩希」，而告知「吳佩希」帳號，以供他人匯入款項使用，
21 且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轉匯款項行為，及於附表二所示提
22 領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後，交予自稱「陳先生」
23 之人及某女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共
24 同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找工作，是做公務助理，
25 因為要做薪資轉帳及幫公司買筆電而提供包含本案國泰世華
26 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在內總共4個
27 帳戶的帳號給對方，我的工作內容是先去諮詢筆電價格，諮
28 詢完回覆主管，隔天主管會跟我說要購買的筆電資料，我也
29 有看到購買商品合約書，主管說因為公司在北部，所以主管
30 會先把訂金匯到我的帳戶，我再把錢領出來交給廠商，這樣
31 購買的價格才會比較便宜云云。

01 二、經查：

02 (一)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
03 均係被告所申辦，其於113年5月12日15時20分許至113年5月
04 13日9時23分許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郵局帳戶、
05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銀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
06 傳送予「吳佩希」，而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予「吳佩
07 希」，以供他人匯入款項使用等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並
08 有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本案台中商銀帳戶基本
09 資料、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及
10 臉書頁面擷圖在卷可稽（見偵字第47070號卷第31至99、109
11 頁）；又附表一編號2、3所示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
12 詐騙時間，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3所示詐騙方
13 式行詐，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款時間，將
14 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入
15 帳戶，被告即依「吳佩希」指示，先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轉
16 匯時間，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轉匯金額轉匯至附表一編號2所
17 示轉匯帳戶，再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
18 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提領金額
19 後，於雲林縣○○鎮○○○○街00號前，交付予「陳先
20 生」，及於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提領時間，提領本案台中
21 商銀帳戶內如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提領金額後，於雲林縣
22 ○○鎮○○○○街00號前，交付予某女性，及附表一編號1
23 所示告訴人，雖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
24 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行詐，但因其前遭相同手
25 法施詐而於113年5月10日11時20分許匯款後，經與親友確
26 認，已察覺遭騙，故而此次並未陷於錯誤，僅為蒐證而於附
27 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匯入
28 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入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復經證人
29 即告訴人周邦儒、劉張雲英、溫見妹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
30 有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台中商
31 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1 明細、與被告在雲林縣○○鎮○○○○街00號碰面、自稱
02 「陳先生」之收款人照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
03 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偵字第
04 47070號卷第93、123、125、141、144、145、163、164、
05 169至177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06 (二)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提出其與「沈憶君」、「宜
07 蓁」、「吳佩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惟：
08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
09 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
10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1 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 12 (2)被告雖供稱其係求職遭騙，惟觀諸被告所自陳之應徵過
13 程，非但未經面試程序，亦未曾親至所應徵之公司，與公
14 司相關之聯繫均僅能透過通訊軟體LINE為之，此已與一般
15 正常之應徵程序有異；且觀諸被告所述提供帳號予公司之
16 緣由，係為幫公司買筆電，由公司先將訂金匯入被告之個
17 人帳戶後，再由被告提領現金交付廠商，則公司既以買賣
18 電腦為業，衡情，自當透過公司帳戶進行交易，如此除可
19 避免與私人帳目混淆不清外，亦可避免款項遭私人侵吞之
20 風險，且公司申請公司帳戶並無任何困難之處，一家公司
21 亦可同時於多家金融機構申辦多個帳戶使用，正當公司絕
22 無捨棄公司帳戶不用而要求打工人提供私人帳戶供公司使
23 用之理，況帳戶間之轉帳交易並無所謂之區域限制，不論
24 公司係設在國內何處，均可透過帳戶轉帳交易將款項直接
25 匯入對方帳戶，匯入後，收款方即可直接自帳戶提領現
26 金，不論公司係設在北部或雲林均無任何不同，實無須大
27 費周章先向被告取得帳號，由公司匯款至該帳戶，再由被
28 告提領現款後交付廠商，如此手續繁雜之過程實與為求簡
29 潔、便利之一般社會交易流程有別且不具任何意義，是
30 「吳佩希」以此要求被告提供帳號並提領、轉匯款項，顯
31 非合理；再者，由被告所提出與其在雲林縣○○鎮○○○

01 ○街00號碰面、自稱「陳先生」之收款人照片可知，收款
02 地點為路邊，顯非一般正常之交易處所，且「陳先生」於
03 收款後並未交付何等證明其已收受款項之證明予被告，被
04 告於偵查中亦稱：因為我第一次面交大筆金額，我不確定
05 是不是這個人，所以我有偷拍他的照片；廠商收錢沒有簽
06 名，但我有拍照要證明我有交錢給這個廠商等語（見偵字
07 47070號卷第201、230頁），此等不由收款人交付收據卻
08 由付款人偷拍照片之交易模式更是與常情有違。

09 (3)至被告與「吳佩希」之對話紀錄雖亦可見，「吳佩希」確
10 係以應徵工作為由要求被告提供帳號並提領款項，然被告
11 除得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佩希」外，別無其他聯繫方
12 式，亦未曾與「吳佩希」見面，彼此間毫無信賴關係可
13 言，當不能僅以「吳佩希」曾為上開表示即認被告已完全
14 信賴對方而未生合理懷疑。

15 (4)是以，被告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並有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16 度及相當之工作經驗，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必
17 然知悉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使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
18 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用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
19 說法之拘束。又近年來詐欺集團為順利取得詐騙款項並逃
20 避查緝，大量以各種理由向不特定人徵求帳戶使用，更不
21 乏由帳戶提供者直接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提領、處
22 分自己所提供帳戶內之款項者，此等現實情況及層出不窮
23 之案例，早經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廣為披露，並經警察機
24 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多時；而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
25 戶之管道多端，其中不乏以各種名目向他人收購、租用、
26 徵用帳戶者，此亦廣經媒體報導、揭露，已為眾所週知之
27 事。參合全盤事證及上開被告與「吳佩希」交涉過程中之
28 種種異常情狀，被告實不可能無所懷疑，堪認被告提供本
29 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
30 予「吳佩希」時，已能預見「吳佩希」可能會將該等帳戶
31 作為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

01 用。

02 (5)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原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03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
04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亦無任
05 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06 方式，任意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並可於
07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屬眾所週知
08 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
09 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向人收取帳戶供己使用，衡情對於該
10 帳戶是否供不法之使用，當有合理之懷疑。本案被告既係
11 心智成熟之人，且如前所述，依被告個人之智識、經驗，
12 及實際與「吳佩希」交涉過程中所顯現之種種異常情狀，
13 其應可預見率然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
14 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吳佩希」，該等帳戶極
15 有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被告本於此等
16 預見，仍抱持著「即使真的是詐欺取財犯罪，也無所謂
17 （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願意提供該等帳戶之帳號予
18 「吳佩希」，並依「吳佩希」指示轉匯、提領款項，並交
19 付不詳人，其具有與「吳佩希」、不詳人等共同為詐欺取
20 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自亦堪以認定。

21 (6)再者，被告對於「吳佩希」可能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22 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願提供本案國泰世華
23 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予
24 「吳佩希」，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並轉匯，則被告主觀
25 上對於其上開行為，極有可能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6 向、所在之洗錢結果，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洗錢之不確
27 定故意，亦屬灼然。

28 (7)至附表一編號1部分，告訴人周邦儒於113年5月9日即曾遭
29 詐欺集團假冒親友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借款，陷於錯
30 誤，而於113年5月10日11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
31 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嗣告訴人周邦儒因感覺有異，經與親友聯繫而查
02 知遭詐騙一節，業經告訴人周邦儒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
03 告訴人周邦儒亦明確證稱：「我是於被騙完5萬元後至所
04 報案就知悉他是詐騙集團了；（承上，為何你各匯款1元
05 至對方指定之3個帳戶？）因為我想把對方帳戶凍結，因
06 為我怕他再去害其他人」等語（見偵字47070號卷第154
07 頁），足見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告訴人周邦儒並未陷於
08 錯誤甚明，告訴人周邦儒匯款1元不過係為凍結人頭帳
09 戶，是此部分自應僅構成未遂，附予敘明。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洵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17 (一)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1 條文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8 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
02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
05 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7 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08 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
10 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4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
15 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
16 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起生
17 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8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2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則
2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
2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5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
26 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
27 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就同一被害人詐欺獲取之財物未
30 達5百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罪所定情
31 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

01 二、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
02 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
03 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
04 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
05 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06 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
07 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
08 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
09 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
10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共同正犯，
11 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2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3 同負責。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
14 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
15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16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7 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
18 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
19 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
20 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21 「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22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4 行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台中商
25 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並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以促成
26 「吳佩希」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
27 洗錢等行為，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等犯罪
28 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29 罪之結果，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30 同負責。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31 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
02 元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
05 錢罪。

06 三、被告與「吳佩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一編號
07 1至3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
09 未遂之行為，及就附表一編號2、3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均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各係以一行
11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4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不同被害人之1次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
1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與「吳佩希」、本案詐欺集團不
18 詳成員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周邦儒已察覺
19 有異而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屬未遂犯，
20 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而與本
22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以前揭方式詐取告訴人之金錢，造
23 成其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難以追回遭詐取
24 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25 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
26 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及被告犯後始終否認
27 犯行，未能面對己非，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於量刑上無法做
28 為對其有利之考量；惟考量其本身應亦屬遭詐欺集團所利用
29 之人，自身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
30 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
31 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01 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
02 額，及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

05 八、不予沒收之說明沒收：

06 (一)卷內並無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
07 據，難認其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2 時，有關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
13 條第1項之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以及113年7月31日增列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法條文字可知，上開沒收規
15 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
16 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
17 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現行刑法沒收專章
18 之規定。經查，本案依卷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明確證據
19 足以證明被告可終局取得或保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款項，
20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
21 上述詐欺贓款既同時含有犯罪所得之本質，自得參酌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認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
23 過苛之虞，爰不予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謝易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周品綾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帳戶
1	周邦儒	假冒親友 借款	113年5月12日	113年5月13日 10時21分許	1元	本案郵局帳 戶	無	無	無
2	劉張雲英	假冒親友 借款	113年5月12日	113年5月13日 11時44分許	25萬元	本案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	113年5月13日12 時9分許	5萬元	本案台中商銀帳 戶
3	溫見妹	假冒親友 借款	113年5月8日	113年5月13日 15時24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中商 銀帳戶	無	無	無

24 附表二：

2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5月13日12時21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113年5月13日12時22分許	10萬元	同上
3	113年5月13日12時26分許	2萬元	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4	113年5月13日12時27分許	2萬元	同上
5	113年5月13日12時28分許	1萬元	同上
6	113年5月13日15時46分許	2萬元	同上
7	113年5月13日15時47分許	2萬元	同上
8	113年5月13日15時48分許	2萬元	同上
9	113年5月13日15時49分許	2萬元	同上
10	113年5月13日15時51分許	19,900元	同上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黃筱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一編號2	黃筱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黃筱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